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8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宏滄

被告 晶鴻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楊羽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伍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晶鴻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晶鴻公司)前於民國109年6月17日、110年8月23日，邀同被告楊羽晴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「授信契約書(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)」，約定於授信額度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、5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。又被告晶鴻公司依前開契約書向原告借貸金額計4筆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違約金之記載均詳如附表所示；如有逾期未繳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晶鴻公司於113年4月26日起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，依「授信契約書(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)」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1款、第7條第1款之約定，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累計尚欠債權本金1,535,9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；而被告楊羽晴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

01 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 
02 告1,535,9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03 二、被告以：原告的請求有理由，伊等想要跟原告做債務協商，  
04 有聲請展延還款，但原告不受理等語置辯。

05 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影本、授信動撥申請  
06 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影本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 
07 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存證信函、債權額計算書  
08 等件在卷為證（訴卷第11至85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 
09 實為自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主張之前  
10 述事實，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 
1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535,914元，及如附表  
12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吳綵蓁

21 附表

編號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1,185,180	自113年3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155%	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
2	276,535	自113年4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28%	自113年5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66,780	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95%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7,419	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95%	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535,914			